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 届六次董事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》,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单位,基于其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期间,较好地履行了 审计责任和义务,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 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75万元、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。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 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 的各项审计业务,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,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